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三級輔導預防模式

106.04.19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，有效結合學校資源並建構學校輔導網絡，以落實學校輔導三級預防工作。

三、方案內容：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階層 | 輔導工作內容 |
| 發展性輔導 (初級輔導) | 導師* 每月觀察及記錄學生行為輔導記錄表。
* 學生輔導初篩，辨識學生困擾。
*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問題、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

學務處* 實施心理健康促進活動、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、安全教育、霸凌防制、性別平等教育、反毒等宣導。
* 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，提供輔導相關教材及資訊。
*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* 規劃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活動。

教務處* 規劃輔導知能(含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)融入課程或提供相關教材。
* 規劃學生學習輔導。

專業團隊*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。
* 評估高風險學生。
 |
| 介入性輔導(二級輔導) | 導師* 與學生家庭連繫，告知學生接受輔導，並結合家長發揮力量。
* 協助學生班級適應、課業學習。
* 察覺學生有特殊需求或困擾時，適時轉介學生至學務處予以協助。
* 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班級輔導及教學。
*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、個案研討會，提供學生輔導的建議。

學務處*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。
*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(校內、校安通報、113 系統通報)，訓練學生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。

教務處* 配合辦理中輟通報(註冊組)及共同輔導中輟學生。

專業團隊* 評估高風險學生，規劃相關資源的介入與協助。
* 視學生情況需要召開個案輔導會議、個案研討會議，出席會議。
* 規劃認輔相關制度，協助任輔老師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審閱輔導記錄及結案學生資料建檔造冊留存。
* 提供學生學習及輔導之小團體課程。
* 協助個案管理。

認輔老師*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、個案研討會並提供意見。
* 定期與學生晤談，完成認輔學生的資料建檔與輔導記錄，並積極關懷。
* 建立個案輔導記錄，並評估個案處遇的效果。
* 配合各處室進行事件處理與個案輔導。
 |
| 處遇性輔導(三級輔導) | 導師* 處理個案在班級時，一般的困難問題，完成記錄提供專業團隊匯整資料。
* 參與個案資源整合會議，並提供個案相關資料。
* 與學生家庭連繫，整合家長功能並說明個案輔導處遇目標與內容。

學務處* 學生違法行為出現時，聯繫所屬警局、派出所或少年隊處理。
*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(校安維護)。
* 醫療互助金、平安保險之申請。
* 參與個案資源整合會議。

專業團隊* 適應不良、行為偏差學生由導師提出認輔需求，安排認輔老師/專兼任輔導教師。
* 將個案轉介社會資源協助，並追蹤後續處遇情形。
*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、治療及追蹤(心理障礙、情緒障礙)。
*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治療與追蹤(精神醫療)。
* 扮演外界資源的專一窗口，有效聯結校內、校外人員的輔導功能。
* 協助進行個案諮商與輔導。
* 協助進行團體諮商與輔導。
* 協助專業評估與介入。
* 協助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。
 |

四、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原則

 (一)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，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對於具情

 緒與行為問題學生，應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所需之支援。

 (二)實施行為功能評量及介入方案時，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最主要考量，並以最少限

 制、學生最大參與為原則，透過團隊合作提供多元策略予以協助，所有執行內容均

 應告知監護人。

 (三)應持續及定期評估介入方案其實施成效，並依據學生行為變化作必要之調整，所有

 修正及調整應告知監護人並紀錄之。

 (四)為確保學生權益，執行介入方案之相關人員有權利及義務接受專業督導，以提昇方

 案執行之品質。

 (五)具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之學生，邀請監護人與專業團隊討論，針對個案需求提出

 行為問題界定、實施行為功能評量、行為介入目標、策略、執行方式、分工及所需

 政支援等，並據以詳實記錄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，定期檢討追蹤其成效及輔導紀。

**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處理流程**

新生入學評估、轉銜會議

教師收集相關資料，實施行為功能評量

了解學生個別需求

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確認是否需要行為功能介入方案

作成會議決議，並確實執行

透過監護人與相關專業團隊評估討論

是

否

持續關注學生行為

告知監護人實施項目並經同意配合

出現嚴重行為問題

相關專業團隊

進行評估討論

是

定期追蹤實施成效

成效良好

成效不佳

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討論繼續實施或結案，並記錄

重新擬定方案，召開會議修正方案實施

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

學校主動安排具輔導知能或相關專業團隊人力協助

教師無法實施追蹤輔導

提供該教師研習與進修機會

通報主管教育機關、醫療或社政單位